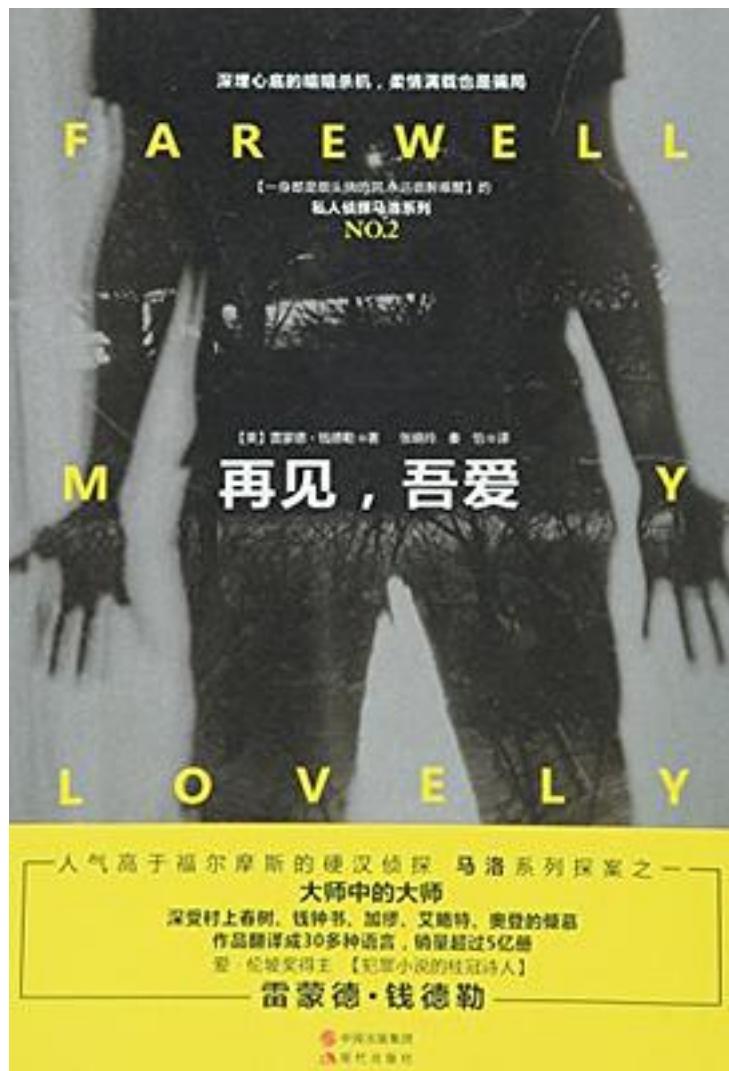


再见，吾爱



[再见，吾爱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雷蒙 · 钱德勒

出版者: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15-1-1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65621918

一宗普通的黑人谋杀案？一张被藏起的少女照片？价值连城的珠宝却被评价收回？事情发生在中央大道一个族裔混杂的街区，那时那里还没有完全变成黑人区。那天，马罗刚从一家理发店里走出来，马罗的客户说他要找的理发师可能在那家店工作。

马罗只是帮理发师的妻子寻找先生，却意外被卷入一宗古怪的爱情故事中：一名身高六尺五寸、刚出狱不久的巨汉，正在寻找他的挚爱红颜……

作者介绍：

雷蒙·钱德勒，他是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名字之一，他的作品被收录到权威的《美国文库》中。他是以侦探小说而被载入经典文学史册的大师，他是美国推理作家协会（MWA）票选150年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最优秀作家中的第一名。他是电影史上最伟大的编剧之一，他与比利怀尔德合作的《双重赔偿》被称为黑色电影的教科书。他笔下的马罗被认为是最具魅力的男人，“有着黄金般色泽心灵的骑士”。在四十年代，好莱坞男演员以能扮演菲利普·马罗为荣耀，其中亨弗莱鲍嘉塑造得最为成功。他当过兵，参加过一战，经历过苦难与孤独，认为自己“始终活在虚无的边缘”。

目录：

[再见，吾爱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雷蒙德·钱德勒

侦探/推理

美国

美国文学

推理

故事/人生/人物/结构

悬疑精典

小说

评论

首先吐槽一下这套书的编者，居然封底就有错别字，“平价”写成了“评价”，内容里也有错别字，而且作为一个侦探小说居然在导读里就全然剧透了，这是闹哪样。只不过这个亚马逊上能买到的唯一版本。内容觉得不如《漫长的告别》，立意都在最后了。在这个黑暗的城市里还能有真情在，还能有人坚持正义。作为好莱坞剧本确实不错，作为小说比较一般了。

不知道很多知名作家为什么都很喜欢钱德勒，我感觉没那么好，案件风格和白描都不是很对我胃口。另外此版本的图书感觉很山寨，前言还剧透。

整本书翻译和设计的都很一般，几个写序的影评人，导演编剧，总监也自恋的不行，就怕自己名字没让读者看到。但不妨碍<再见吾爱>本身是个好故事，4星。

我实在不理解所谓的硬汉派侦探小说，推理成分被大片的自说自话和环境描写稀释到看不见，还不如gone girl那种悬疑小说有推理味。估计喜欢的人都比较有情怀吧，倒是明白inherit vice电影版令人一头雾水的情节，小说本身是这样的调调，加上乱力怪神的导演，别想看明白。

为什么他的最后几页总是这么有杀伤力

2015.10.28

翻译太烂，完全不能进入故事的水准，一点浪漫和情怀都没有体验到，这丛书真是再也不想看第二本系列。虽然知道故事是好故事，但这阅读体验差到极致了。

一本极烂的电影人翻译，毁了我最近才喜欢上的作家

这本书阅读过程是：我必须从中文在脑子翻译成英文，即使这样，我都是忍着看完的。我安慰自己这一定是百度翻译的因为翻译成这样的他肯定不是人！！！

第二次閱讀雷蒙德·錢德勒的作品，比起上一部《長眠不醒》似乎慢慢進入了馬洛的節奏，拳頭和手槍依然是解開謎題的過程中所必須的，但縝密的推敲和微小的線索這次也對情節的推進起到了積極作用，充滿血性與激情的人物依然是這位作家的標配，開始對這個系列抱有期待了，4顆星

开篇悬念感很强，经过马洛的一系列出生入死，看到最后反而对真相不在乎了。。。

硬汉的心中总会有点柔软的东西，恶人也一样。那这或许还不算是一个太糟的世界。

或许电影会更好吧，其实是很好的故事，但是感觉作者的叙事方式并不通畅，所以阅读的时候感觉总有点舒展不开，不够过瘾。而且中间破案的部分本来应该是慢慢走向高潮的，却意外地让人觉得乏味了。反而是开头和结尾好一些。

整体比较一般。前言的剧透。。

这本书的翻译和编辑也太垃圾了…

但是我还是喜欢一个hard-boiled的故事。之前扯了很久认为硬汉派侦探小说天然更具有纯文字的潜质。这本小说相较于《漫长的告别》更类型化，所以我隐约觉得可能还是我类型小说看的少，其实不能说什么类型接近纯文字或纯文字是一种类型。纯文字应当是种气质。而村上说钱德勒是个文体家。

总之我读书这么难还一夜没睡觉看完了这本小说。他很好看。

感觉拍成电影会好看一点，格雷夫人杀人动机挺勉强的，最重要的是，痴情的男人竟然领了女主发的便当，去tm的爱情！

我以为我在读布洛克，不过这翻译比新星版布洛克差多了

“还好今晚没在酒吧喝威士忌。”

书是不错的，翻译太恐怖了，还有错别字。大家读别的版本吧！

钱德勒满分，翻译零分

什么垃圾版本，开头导读剧透？？

[再见，吾爱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我是硬汉——西方硬汉派推理小说解析

1841年4月，美国费城《葛蕾姆》杂志编辑埃德加·爱伦·坡发表了一篇名为《莫格街凶杀案》的奇文，轰动一时，以此为标志，推理小说这一文学形式正式成形，至今已有167年的历史了。推理小说相比于其他文学形式，具有非常鲜明的自身特...

在《简单的谋杀艺术》中，雷蒙德·钱德勒写了这样一段话：
这个世界可不是一个香气扑鼻的世界，而是你生活其间的世界。……
凡是可能成为艺术的东西，其中都有补救赎罪的因素。如果这是“高调悲剧”的话，则可能是纯粹的悲剧。它也可能是怜悯和讽刺，也可能是强人的粗...

尽管雷蒙德·钱德勒完成《再见，吾爱》（1940）时，距离《长眠不醒》（1939）的成书只有一年时间，但是菲利普·马洛却更加具有成熟男性的魅力了。我想，这主要表

现在他性格上出现了更加细腻内敛的偏差，这种写实感极强的塑造方式，让他成为了一个真实的，表里不一的男人。...

晚上9点到12点半。一口气读完。很明显马洛不是福尔摩斯或者波洛，他像加利格兰特，英俊黝黑，有玩世不恭的眼神，并且打不死。如果拍成电影，应该是黑色大丽花那样的。语言很好，他喜欢描述风景的颜色和气味。我决定再看一本。

读了就知道这不是一般推理小说的风格。

没有引人入胜的推理情节，而是散文式随心所欲地描画，读得我直犯困。

但有意思的地方在于，其他的推理小说，一旦知道了真相，这个故事就不再那么吸引我；钱德勒的风格是，哪怕你知道了真相，却依然愿意重读。

听说这类硬汉派推理小说的精...

动情，重情，原来我四年前读完了这本书，只不过当时的我懵懂幼稚，读不懂马洛的所作所为，看不透字里行间透出的温柔与悲伤。对着他描绘的离奇死亡和狰狞医院而心存芥蒂，但此刻我终于看到了马洛的内心。再见吾爱，此情并非是马洛的，但此情也确实有马洛，而此情，也大概有作者...

读这本书大概用了两天的零散时间，其中后半本是一口气读下来的，因为不想写论文所以读到图书馆读书。。。拖延症啊。

言归正传，这本书大量用了外国的一些梗，我觉得除非是对国外那段时间得历史有较深的了解，否则看这本书不亚于外国人读论语。另外，由于我没看过其他版本，但是...

很意外，感觉这个吾爱有很多种的解释，开始以为是马洛的爱人，后来发现是驼鹿和维尔玛，也可能是格雷利。也可能是我和你，是看书的每一个人。

和长眠不醒相比，马洛的人物形象在这本书里更加丰富了。我们看到了他硬汉的一面，看到他面对危险冷静的一面，更看到了孤单英雄直探虎...

当烟草的味道渐渐浸染空气的味道，我明白，
原来很久以前，我们就已失去紧紧相拥的理由。

当我说，再见，吾爱。早已泪流满面。

我们谁都没有回头，于是我确信故事已经写到结局——我们相爱至深，却又好像形同陌路，最终无言以对。

这部书好像没有《长眠湖底》和《漫长的告别》那么容易读懂。

尽管前两本基本晕晕乎乎，根本没怎么读懂，但是这本晕晕乎乎都不是，到最后些章节，已经完全没有耐心，跳着直接翻到结尾部分。

我才明白了，马洛被人毒打，被打麻药，差点死了，原来这些人跟寻找韦玛和那个大个子一...

很奇怪，这个人似乎是靠说话完成一切我们看来极其危险的活动。他去见黑社会头头，去见韦玛，各色人等好像都像个朋友。靠直觉喜欢人，比如海明威。

这本书看起来很舒服，没有起伏，不像福尔摩斯那样难以捉摸，每个细节都像在讲一件无足轻重的故事。

[再见，吾爱](#) [下载链接1](#)